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新棟6樓

承辦人：王姿惠

電話：03-3322101#6684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100289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0000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ACH1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1.pdf、ATTACH2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2.pdf、ATTACH3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3.xlsx、ATTACH4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4.xlsx、ATTACH5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5.xlsx、ATTACH6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6.xlsx、ATTACH7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7.pdf、ATTACH8 A095G0000Q0000000_376736100A_1100002204_ATTACH8.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三、申請期限及事項：

(一)申請期限：11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二)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申請表單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



(三)申請資訊：可至本局官網「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查詢（<https://ipb.tycg.gov.tw>）。

四、敬請各學校承辦單位將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將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0年4月9日（五）前函文至本局，學生清冊excel檔另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旨揭補助案相關詳細資訊及其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首頁 > 訊息公告 > 最新消息」下載(<https://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除外)、全國各高中職(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02/19
10:40:57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333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府原教字第 10702620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7472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發展特殊才藝表現，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二) 生活津貼。
 - (三)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二) 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 (三)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 1、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日間部原住民族學生，前一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獲獎者或團體。但不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2、前目規定之獲獎團體，應由同一所學校學生組成，且學生均須符合前目規定之資格。
-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清寒之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四)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五)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 五、第三點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所稱全家人口，其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
 - (二) 一等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本要點獎助基準及金額如下：

(一) 清寒獎助金：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3、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二) 優秀獎學金：

-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3、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4、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三)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十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得發給一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四) 生活津貼：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五)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1、獎勵項目如下(申請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1) 個人單項競賽項目：原住民族族語競賽、藝能競賽(音樂、舞蹈、美術、說唱藝術等)、體育競賽。
- (2) 團體競賽項目：原住民族族語競賽。

2、個人單項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 (1) 縣市級競賽：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 (2) 全國級競賽：第一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第三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第四名新臺幣五千元；第五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六名新臺幣四千元。

3、團體競賽獎勵金額如下：

- (1) 縣市級競賽：第一名每團新臺幣二萬元；第二名每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三名每團新臺幣一萬元。
- (2) 全國級競賽：第一名每團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每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三名每團新臺幣二萬元；第四名每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第五名每團新臺幣一萬元；第六名每團新臺幣九千五百元。



4、競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比照前二目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 (2) 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乙等，比照前二目第一名至第四名規定辦理。
- (3) 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比照前二目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 (4) 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前二目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前二目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1、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 5、領據。
-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 7、切結書。

(二) 生活津貼：

-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 5、領據。
-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三)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

1、個人單項競賽：

- (1) 個人競賽項目之申請書。
- (2) 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4)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5) 領據。

2、團體組競賽：

- (1) 團體競賽項目之申請書。
- (2) 獲獎獎狀及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4) 申請學校單位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及統一收據。
- (5) 領據。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 (二) 生活津貼：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 (三) 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九、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除國小組外，各組獎勵名額，在本府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予以調整，並擇優獎勵。

十、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府，並繳還補助款。

十一、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十二、申請獎勵或補助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或其就讀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0 年度第一梯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族別	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性質	☐ 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_____學系（科）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及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_____分 ☐ 高職_____分 ☐ 高中_____分 ☐ 國中_____分。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請勾選其中一項。 ☐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大專院校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附件五）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請勾選其中一項。 ☐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大專院校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附件五）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請勾選其中一項。 ☐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大專院校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附件五）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初審 (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切 結 書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指申請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為:零或壹或肆或陸)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號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銀行存款存摺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銀行代號：

戶名：

立帳郵局：

銀行帳號：

※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_____

(☐ 父 ☐ 母 ☐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王○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 父 ☐ 母 ☐ 其它：_____)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日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家庭狀況訪視表(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

申請人姓名		族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1. 2.
住址							
家庭狀況	父		職業		父母離異或 亡故，監護 人姓名		
	母		職業				
	兄	人	姊	人	現住房屋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弟	人	妹	人			
家庭現況 簡述							
個案診斷 (校方填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 及家庭情形 簡述 (校方填具)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助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 核章/簽名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1. 已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本表；
2.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本表。

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
____(申請學校全銜)____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國小

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應提報補助人數		本次提報人數	
7		1		1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前一學期成績 (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範例	王小美	女	A222345678	一	88.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初審人員（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承辦姓名及其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 _____
2.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10028970@mail.tycg.gov.tw)

2. 電子檔電郵向工務局領取申請表格(10020010000011.0108.gov.hk)

3.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十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得發給一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
(申請學校全銜)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國中

提報清寒學生數			提報優秀學生數		本次提報總計人數	
1			1		2	
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前一學期成績 (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範例	優秀	王小美	女	A222345678	八年級	87.23
範例	清寒	陳小明	男	H123456789	九年級	72.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初審人員（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承辦姓名/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 _____
2.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10028970@mail.tycg.gov.tw)
3. 清寒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4. 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四千

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
(申請學校全銜)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高中職

提報清寒學生數			提報優秀學生數		本次提報總計人數		
1			1		2		
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系別	前一學期成績 (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範例	優秀	王小美	女	A222345678	一年級	汽修科	86.11
範例	清寒	陳小明	男	H123456789	三年級	餐飲科	74.5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初審人員（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 _____
-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10028970@mail.tycg.gov.tw)
- 清寒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優秀獎學金：
 - 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 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桃園市110年度第一梯次(109學年度第2學期)
(申請學校全銜)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學生名冊-大專院校

提報清寒學生數			提報優秀學生數		本次提報總計人數		
1			1		2		
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年級	系別	前一學期成績 (取自小數點第二位)
範例	優秀	王小美	女	A222345678	一年級	餐飲科	89.25
範例	清寒	陳小明	男	H123456789	三年級	機械科	75.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初審人員（承辦）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

1. 承辦人姓名/聯絡電話（含分機）：_____ / _____
2.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10028970@mail.tycg.gov.tw)
3. 清寒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4. 優秀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附件 1】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110 年度第一梯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林 小 明										生日	96 年 4 月 8 日		族別	阿 美 族								
身分證字號	H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家用:03-3322111 手機:0930-111111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 里 1 鄰 中正 路 段 1 巷 1 號 5 樓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																						
學校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五專前三年) ☐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										學校全銜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性質	☒ 日間生 ☐ 啟智學校						
											年級班級	三 年 級 七 班											
											就讀科系	_____學系(科)											
以下由初審單位(校方)確實勾選 (※以下部分由審查單位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身分資格確認	☒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 ☒ 具原住民籍身分(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 ☒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在學學生。 符合補助對象(擇一，國小組無須勾選): ☒ 清寒生(7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 _____分 ☐ 高職 _____分 ☐ 高中 _____分 ☐ 國中 <u>75.52</u> 分。 ☐ 優秀生(大專院校 80 分、高職 80 分、高中 75 分、國中 80 分，無任一科不及格及及格分數為 60 分以上): ☐ 大專院校 _____分 ☐ 高職 _____分 ☐ 高中 _____分 ☐ 國中 _____分。																						
繳驗證件	☒ 申請書。(附件 1)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 2)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 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 4);請勾選其中一項。 ☒ 請學生名冊紙本核章【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院校】(附件 5 至附件 8) ☒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電子檔(10028970@mail.tycg.gov.tw)																						
初審(校方)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請核職章				主任：				請核職章				校長：				請核職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附件 2】

切 結 書

(國小至大專院校生一律填寫)

本人 林 小 明 就讀於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願據實切結未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等獎助，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獎學金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

具 結 人：林 小 明 或蓋
私章

(簽名或蓋章)(指申請人:學生本人)

身分證字號：H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證件黏貼頁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書 寫 範 例

學生證必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若無請提供在學證明

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

【附件 3】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計新臺幣 零 萬 肆 仟元整。

(請依各組金額以國字大寫填寫為：零或壹或肆或陸)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壹萬元、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組陸仟元、國中組肆仟元、國小組壹仟元】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具領人(同金融帳戶戶名)：林 小 明 或 (簽名或蓋章)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戶籍地址：桃園市 大溪 區 永康里 1 鄰中正路段 1 巷 1 號 5 樓



金融帳戶 (受款人須學生本人或其監護人)：請擇一填寫(郵局或銀行)			
郵政存簿儲金簿(請盡量提供郵局帳戶)		銀行存款存摺	
局號:0121375	帳號:1112345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戶名: 林 小 明		銀行代號:	戶名:
郵局:大溪郵局		銀行帳號:	
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擬由監護人代領者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 本人 林 小 明 因 尚未開戶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林天天 (☒ 父 ☐ 母 ☐ 其它:) 監護人金融帳戶。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由監護人代領		請提供郵局帳戶，以利匯款作業	
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 本人 林○明 因 尚未開戶(帳戶凍結)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同意將款項匯入 王○人 (☒ 父 ☐ 母 ☐ 其它:) 監護人金融帳戶。			

【附件 4】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

家庭狀況訪視表(適用申請清寒獎助金填寫)

申請人姓名	林 小 明		族別	阿 美 族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H123456789		出生	96 年 4 月 8 日		連絡電話	1. 03-3322111 2. 0930-111111
住址	桃園市大溪區永康里 1 鄰中正路段 1 巷 1 號 5 樓						
家庭狀況	父	林天天	職業	工	父母離異或亡故，監護人姓名	父母離異，監護人:林天天(父)	
	母	王小美	職業	無			
	兄	1 人	姊	1 人	現住房屋 ☐ 自宅 ☐ 學校宿舍 ☐ 借宿（親友） ☒ 租屋		
	弟	0 人	妹	2 人			
家庭現況簡述 (校方填具)	由校方訪視人員填寫						
個案診斷 (校方填具)	家境清寒標準：(請校方勾選，可複選，以下請於簡述敘明) ☐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申請人在校及家庭情形簡述 (校方填具)	由校方訪視人員填寫						
初審 (校方填具)	☒ 符合，請核發獎助學金。 ☐ 不符合。		就讀學校訪視人員核章/簽名		請核職章 /陳○玲		

※粗框部分務必由校方填具，申請人勿填寫※。

1. 已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附本表；

2.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免附本表。

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

補助標準	1.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 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 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2. 優秀獎學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公私立 大專院校 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 公私立 高中 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 公私立 高職 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4) 公私立 國中 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3. 公私立 國小 組：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 <u>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u> ，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檢附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9 725 496 1160">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td><td data-bbox="496 725 1485 1160">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td></tr> <tr> <td data-bbox="229 1160 496 1424"> 國小組 </td><td data-bbox="496 1160 1485 1424"> ☐申請書。(附件一)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td></tr> </table>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國小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 清寒證明【 ☐ 低收入戶證明書 ☐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其中一項證明，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國小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附件二) ☐ 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 郵局帳戶 封面影本。(附件三)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證明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樣)。				
學生名冊	國小填具附件五；國中至大學/大專院校填具附件六至附件八。 由校方造具後， 紙本核章函送本局，電子檔電郵寄送 10028970@mail.tycg.gov.tw。				
其它	1. 領據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不得有任何塗改；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 2. 上列 檢附資料 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於 ☐ 處逐一打勾(✓)確認。				

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自行確認後本表無需繳回，另附「書寫範例」供參。

本表適用 110 年度第一梯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